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DY-202210-067

项目名称：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寓房家具电器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寓房家具电器
采购

采购人：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3
五、 开启	3
六、 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8
一、 总则	8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8
2、 定义	8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8
4、 费用	8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1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磋商保证金	12
17、 磋商有效期	12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3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4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14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	14
24、 磋商代表	14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26、磋商	15
27、保密	16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28、合同授予标准	16
29、签订合同	16
七、质疑和投诉	17
30、质疑	17
31、质疑回复	18
32、投诉	18
八、政策	18
33、政府采购政策	18
九、其他要求	19
十、适用法律	19
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二、计算办法	23
二、评分细则	27
四、评定办法	28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29
第五章、合同书	32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37
二、磋商书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五、报价一览表	41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	42
七、耗材清单（如有）	43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44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45
十、偏离说明表	46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47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8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9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50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5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56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57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寓房家具电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时代写字楼10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DY-202210-067
- 2、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寓房家具电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78713.39 元
- 5、最高限价：1078713.39 元
- 6、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2个包，一包家具采购，预算806857.72元；二包电器采购，预算271855.67元。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一包	茶几	29	个
	沙发	29	套
	主卧床	29	个
	次卧床1	29	个
	次卧床2	29	个
	餐桌	29	套
	窗帘布。窗纱	29	套
	卫生间卷帘	29	套
	电视柜	29	个
二包	电视机	29	台
	冰箱	29	台
	洗衣机	29	台
	电饭煲	29	套
	电水壶	29	套
关于多包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一个供应商可以多包成交			

具体内容及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一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报名：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需加盖公章）到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获取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获取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

四、 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5 室

五、 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5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7 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27-87269999-9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写字楼 1007 室

联系方式：张全雷、17702724456、027-87871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全雷

电 话：177027244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招标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取费标准 50%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成交公告。
6.2	提疑截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7.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款相关要求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只能有一家单位报名(按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 90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加盖鲜章），副本 两 份；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1份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条款细化为：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因签字盖章问题导致的响应材料被否决或竞标受影响的情况，其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磋商代表	建议供应商拟派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代表为能为磋商小组详细介绍供应商公司情况及项目，了解情况的公司在职工作人员，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可能出现的答疑或澄清。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在指定地点以密封等形式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现场工作人员。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后，单价均不能作任何调整。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注：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 元

100---500：400×1.100%=44000.000 元

500---1000：500×0.800%=40000.000 元

1000---5000：4000×0.500%=200000.000 元

5000---6000：1000×0.250%=25000.000 元

合计收费=324000.000 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

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信函、电报、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必须每页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每一页以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

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19.1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7.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年6月30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9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30日。
-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2年6月29日前的, 则“近三年”是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2年7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一包	茶几	29	个
	沙发	29	套
	主卧床	29	个
	次卧床 1	29	个
	次卧床 2	29	个
	餐桌	29	套
	窗帘布。窗纱	29	套
	卫生间卷帘	29	套
	电视柜	29	个
二包	电视机	29	台
	冰箱	29	台
	洗衣机	29	台
	电饭煲	29	套
	电水壶	29	套
关于多包的规定：关于多包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选择多个包投标，一个供应商可以多包成交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包：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茶几	△长 800/60cm，小复古简约现代化玻璃台面，耐高温，隔热防尘防刮花款，高温烤漆	个	29
2	沙发	三防科技布，靠包 3A 公仔棉，铁艺高脚实木框架，△单人高 90cm 宽 85cm+三人长 240cm，宽 85cm，高 90cm	套	29
3	主卧床	△床 1.8*2 米，△两个床头柜 45.5cm*37.5cm，△床垫 1.8*2 米，松木实木框架，头层真皮，乳胶三防床垫	个	29
4	次卧床 1	△1.8*2 米床（含两个床头柜 50*40cm 及床垫 1.8*2 米），胡桃色优质西皮床头靠背，高密度海绵填充，不易变形，乳胶三防床垫	个	29
5	次卧床 2	△1.5*2 米床（含两个床头柜 50*40cm 及床垫 1.5*2 米），现代简约多功能高箱储物床，立体软包，乳胶三防床垫，床头置物架，智能 USB 接口	个	29

6	餐桌	岩板现代简约轻奢款，可变圆桌伸缩实木桌椅组合，桌子△120*60*76cm 6个皮椅	套	29
7	窗帘布。窗纱	△客厅：宽 3.12*高 2.7=8.42 m² △主卧：宽 2.96*高 2.86=8.47 m² △次卧：宽 2.96*高 2.86=8.47 m² △次卧：宽 2.66*高 2.8=7.45 m² 窗帘布机棉麻高经密，窗纱防勾丝金刚沙，2倍褶皱比例，复合静音滑轮轨道安装	套	29
8	卫生间卷帘	△宽 0.62 米*高 1.21 米，隐孔加密铝，21 丝铝镁合金，免打孔安装	套	29
9	电视柜	△长 2 米，高 41cm，宽 40cm，小复古简约现代化玻璃台面，耐高温，隔热防尘防刮花	个	29

二包：

序号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视机	△65 英寸，4K 免遥控投屏网络液晶电视机，≥2GB+16GB 内存，2.4GB/5GWIFI，功率≥190W，能效≥四级能效	台	29
2	冰箱	≥338L，多门变频风冷无霜智能冰箱，三档变温，DEO 净味，一级能效，220V/50Hz	台	29
3	洗衣机	≥10 公斤洗烘一体机，智能投放，双喷淋，微蒸汽空气洗，一级变频节能静音杀菌，1200W（最大功率）	台	29
4	电饭煲	豪华智能 4L 陶晶不沾内胆，24 小时预约，≥三级能效，功率≥750w	套	29
5	电水壶	大容量≥1.7L，双层防烫，≥304 不锈钢，自动断电，功率≥1500W	套	29

四、其他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质保期：2 年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已满三年的，提交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3、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验资报告或银行资金存款证明。
				4、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5、供应商也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他资格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供应商由自行截图并加盖公章 2、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负责查询核实（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供应商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一）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其他要求（二）	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号条款响应	带“△”号条款是否满足要求（如有）
1.4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相同品牌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3%-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1%-2%)	

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货物和服务类价格扣除比例为：20%；工程类价格扣除比例为：5%。（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3%-5%）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一包：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议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截止到投标时间前推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截止到投标时间前推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根据用户的评价意见和服务反馈意见（正面的反馈）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相同单位只计算一次）
技术部分 (55)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35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符合性，全部满足参数得 35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标注△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即止，扣完即止。备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部分。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未予以佐证视为不响应。
	供货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供货方案（包括备货、交货方案、违约处罚措施等），合理、且及时性、针对性强得 7 分；供货方案合理，但及时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供货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承诺到场响应时间，响应时间迅速得 3 分，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2 分，响应时间较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出售后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服务能力强得 4 分，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全、服务能力较强得 2 分，团队人员配置一般、服务能力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出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备品备件配置齐全得 4 分，备品备件配置较齐全得 2 分，备品备件配置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

			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总分	100		

二包：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价格评议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5)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截止到投标时间前推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 1 个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截止到投标时间前推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根据用户的评价意见和服务反馈意见（正面的反馈）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单位的反馈意见得 1 分，最多得 5 分。（相同单位只计算一次）
技术部分 (55)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度	35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符合性，全部满足参数得 35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标注△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即止，扣完即止。备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技术部分。复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可能按负偏离处理。参数需列出证明文件予以佐证，未予以佐证视为不响应。
	供货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供货方案（包括备货、交货方案、违约处罚措施等），合理、且及时性、针对性强得 7 分；供货方案合理，但及时性、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供货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所承诺到场响应时间，响应时间迅速得 3 分，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2 分，响应时间较慢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出售后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齐全、服务能力强得 4 分，团队人员配置较齐全、服务能力较强得 2 分，团队人员配置一般、服务能力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出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备品备件配置齐全得 4 分，备品备件配置较齐全得 2 分，备品备件配置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总分	100	
----	-----	--

四、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五、磋商及评审步骤

磋商及评审步骤分别依次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同供应商的磋商及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详细评审。

1. 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 宣布会场纪律。

②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验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只有通过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 供应商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及最后报价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会随机抽签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上供应商代表或者供应商代表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15分钟内不能抵达磋商会现场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4.3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应首先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原件或经核验的供应商代表身份与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不符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7 符合下列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和阻碍评审工作，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审情况，任何影响和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被取消本次评审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从采购工作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磋商小组应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第五章、合同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签订合同。）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二、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__包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 4.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4.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4.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共_____日历天。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磋商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真彩扫描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磋商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两位小数。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招标代理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需求			
1			
2			
3			
.....			
商务需求			
1			
2			
3			
.....			
资格性要求			
1			
2			
3			
.....			
符合性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							

说明：

1. 附磋商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								

说明：附拟评分标准中规定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文件

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注：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